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59-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59-15号

致：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1]010334号”《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关于技术来源（《问询函》问题 9）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身穗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设立，其创始股东郑汉武、郑泽伟均不具备发行人所处行业从业背景，亦不具备相关技术经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唐勇、张三土、陈潮深分别入职于 2017 年、2014 年、2014 年。

请发行人说明穗晶有限设立初期的市场渠道建立方式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郑汉武，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担任穗晶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投资设立穗晶有限前，其个人先后主要从事过皮鞋、光盘、电影投资等行业，个人创业经历超过 20 年，积累了一定的原始资金、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人脉资源。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郑汉武，发行人在 2010 年设立之初，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生产销售业务，由于 LED 照明市场竞争激烈、利润较低，2011 年底穗晶有限开始转向 LED 背光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逐步扩展至背光灯条模组、LED 闪光灯、LED 指示器件以及车用 LED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穗晶有限设立初期的市场渠道建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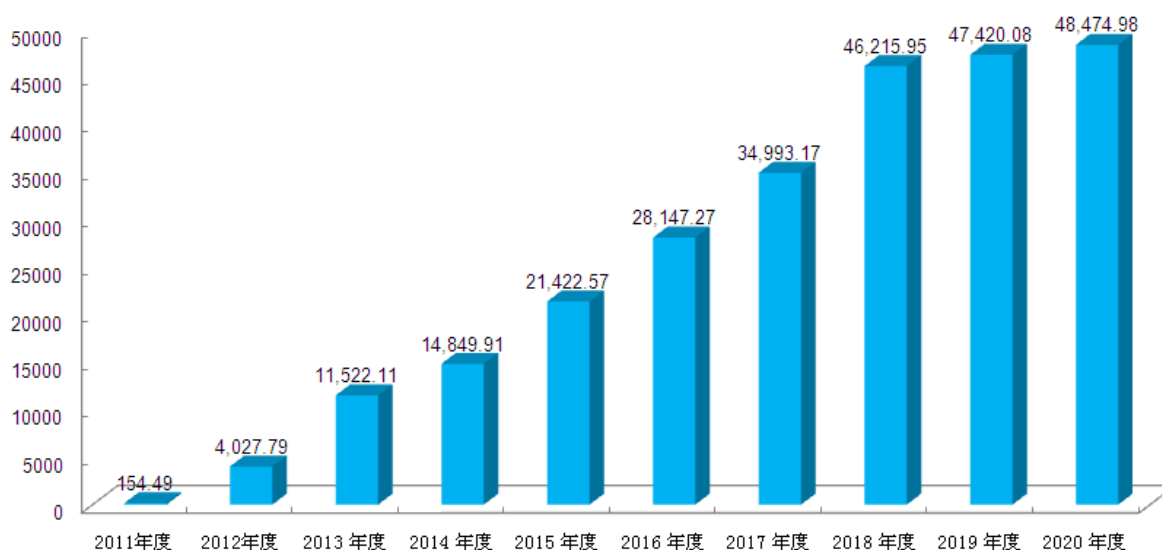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郑汉武、查阅发行人人事资料、查阅发行人上市公司客户之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 2011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穗晶有限设立初期的市场渠道建立方式及发行人的销售发展情况如下：

穗晶有限设立初期，郑汉武先生主要凭借其人脉资源为穗晶有限开拓业务，并从行业聘请了资深职业经理人参加销售业务的推进工作，此外还积极通过参与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相关展会等方式开发客户。具体而言：

销售团队方面，发行人最早聘请的照明业务销售负责人是在照明业务领域拥有工作经验的黎华忠先生，并由其组建销售团队；后续转向专业从事 LED 背光器件后，又于 2011 年 12 月招聘了具有在当时行业内知名企业任职经历的申想成先生组建销售团队，2012 年 4 月，发行人现任董事、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第四大自然人股东林英辉先生也正式加盟发行人。

客户方面，发行人最早的手机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波导、酷派、金立等品牌或其他不知名品牌，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后续开始逐步发展进入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LG 等手机终端品牌；发行人现在的主要上市公司客户包括弘信电子（2017 年上市，发行人与其 2014 年开始合作）、隆利科技（2018 年上市，发行人与其 2011 年开始合作）、宝明科技（2020 年上市，发行人与其 2012 年开始合作）以及南极光（2021 年上市，发行人与其 2012 年开始合作）等最初与发行人合作时体量也相对较小，伴随着智能手机行业及该等客户的发展壮大，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亦在不断扩大。2011 年以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11-2020年度穗晶光电营业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四）穗晶有限设立初期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1. 发行人的技术现状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中的作用

（1）发行人技术现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实验室获得了国家 CNAS 认证，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集邦咨询 LED 研究中心（LEDinside）《2019 中国 LED 芯片与封装产业市场报告》显示，在 2018 年度国内小尺寸背光市场 LED 厂商排名中，聚飞光电位列第一、首尔半导体位列第二、发行人位列第三。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技术中的作用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唐勇、张三土、陈潮深合计 3 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中的杰出代表，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但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仍是一个多人多年积累的过程。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郑汉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127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20.22%，发行人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研发人员梯次团队，除核心技术人员外，现

有研发人员中黄植林、姜涛、周令虎、邓木泉等亦是研发人员中的核心骨干力量，发行人现有的技术研发是团队整体合作创新的结晶，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单一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 穗晶有限设立初期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人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郑汉武，穗晶有限设立初期，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源自招聘的行业内人才。具体的研发团队包括：

（1）由于穗晶有限最初的业务方向为照明，穗晶有限招聘了在行业知名企业有过任职经历的刘国晟先生、王辉先生，以及张三土先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并由其组建研发及技术团队；

（2）2011 年底，因照明产品收益较差，穗晶有限决定主要产品转向 LED 背光器件后，穗晶有限于 2011 年、2012 年招聘了具有在当时行业内知名企业任职经验的黄植林先生等组建研发和技术团队，并于 2012 年开发了第一代 LED 背光器件产品 020 系列；

（3）后续发行人于 2014 年引进了现核心技术人员张三土先生（在发行人再次入职时间为 2014 年 9 月至今）、陈潮深先生（陈潮深先生入职时从业经验仅为 3 年）；于 2015 年引进了黄明权先生、张凯先生等人；于 2017 年、2019 年陆续引进唐勇先生、姜涛先生等人。

上述人员中，黄植林、张三土、陈潮深、唐勇等人仍在发行人任职，且目前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郑汉武、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基于研发人员的研发改进，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系列的发展历史沿革如下：

产品系列	020 系列	010 系列	015 系列	背光灯条模组	304 系列	车用 LED	LED 闪光灯	264 系列	224 系列	LED 指示器件
上市时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郑汉武、技术人员黄植林、核心技术人员等，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依赖于研发人员基于过往研发经验不断地进行研发改进及验证，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亦通过专利以及市场销售等表现形式获得市场的认可，研发人员进入发行人后主要利用其过往研发经验及发行人已有的研发成果、研发条件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开发、改进，不存在直接将前单位研发成果投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的情形；行业内人才的流动亦属于正常现象，近年来发行人亦存在部分人才流向竞争对手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市场渠道、技术方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法务总监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第三方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2021年3月2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秘密、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穗晶有限设立初期的市场渠道建立方式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合理，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的情形，在商业秘密、研发技术等方面亦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问题 10）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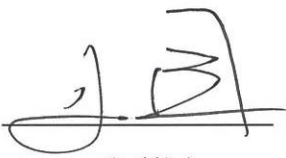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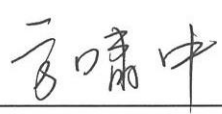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请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李 航

2021 年 4 月 9 日